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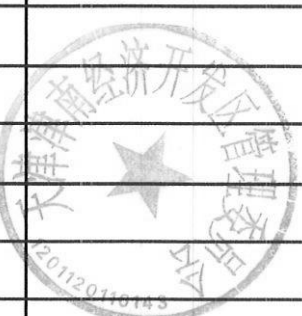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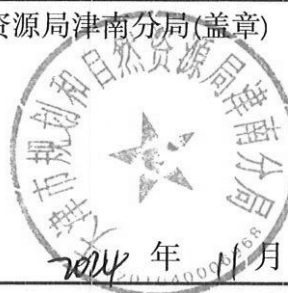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双桥河镇祥水路东侧地块）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西周庄村农民集体		
被征收土地情况				
地类	权属	面积		相关农户确认
		公顷	亩	
养殖坑塘	集体	1.8096	27.1440	天津市津南区双新合物种植 家庭农场 王克转
沟渠	集体	0.1460	2.1900	
合计		1.9556	29.3340	
被征收土地单位确认				
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续表一：(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序号	产权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被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无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村民住宅			
		无其他集体地上附着物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续表一：(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被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附着物等情况 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	序号	产权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1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银木	23	 凯李印冬	现状予以保留，不拆迁，补偿
	2		金叶槐	10		
	3		菜树	11		
	4		龙爪槐	6		
	5		油松	14		
	6		刺槐	11		
	7		绚丽海棠	4		
	8		榆叶梅	3		
	9		国槐	28		
	10		红叶李	2		
	11		梨花海棠	6		
	12		法桐	2		
	13		金枝槐	14		
	14		黄杨球	52		
	15		草坪	2800 m ²		
16	围墙		296米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续表二：(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被征收土地青苗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或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天津市津南	承包地	25-1亩		按协议
		长克新合				条款约定
		物种检测				涉及征收
		庭农场				土地面动
						腾退不
					王克新	涉及补偿
						王克新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